

中汇观点

公务用车、通讯费补贴各地口径汇总

近期，西藏、广西等地税务机关陆续出台了关于明确公务交通、通讯补贴个税扣除标准的公告。对于这一问题，国税发[1999]58号已对取得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个税计征方法进行了明确，但具体扣除标准交由各地省级地税机关自行测算规定。

我们梳理了各地关于此问题的最新规定，大家可以参考。

一、总局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

二、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245号）

现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各种形式的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明确如下：

一、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具体计征方法，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二条“关于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征税问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局主要是对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的计征方法进行了明确，即“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但具体的扣除标准仍需参照当地税务机关相关规定。

二、通讯费补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11日在线答疑，关于通讯费补贴，如果所在省市地方税务局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规定了通讯费免税标准的，可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所在省市未规定通讯费免税标准，单位发放此项津贴，应予以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此，应结合各地地税局具体规定，并注意区分不同人员适用标准。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2010-2017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19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1700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600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地区	文号	具体规定
海南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二、企事业单位员工因通讯制度改革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在100元/人/月的公务费用标准内，按实际取得数额予以扣除，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适用的单位范围是：进行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制定了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方案的企事业单位。 本公告适用的人员范围是：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方案所确定的人员。
天津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7号	以现金形式发放给个人的办公通讯补贴，或以报销方式支付给个人的办公通讯费用，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月不超过500元（含500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发放给个人的办公通讯补贴，费用扣除标准为我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发放标准，但每月最高不得超过500元（含500元）
北京	京地税个[2002]116号	一、单位为个人通讯工具（因公需要）负担通讯费采取金额实报实销或限额实报实销部分的，可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单位为个人通讯工具负担通讯费采取发放补贴形式的，应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重庆	渝地税发[2008]3号	扣除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含400元），在此标准内据实扣除，补贴收入包括现金形式及报销形式。
西藏	藏政发[2018]38号	个人取得的交通、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限额扣除标准如下：公务交通补贴每人每月4,000元，公务通讯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 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在上述限额标准之内的，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据实扣除，超过限额部分按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宁夏	宁地税发[2006]85号	(1) 电话费补贴:企业单位厂长、经理80元，其他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批准的特殊岗位人员50元； (2) 移动通讯费补贴:企业单位移动通讯费包干给个人的，厂长、经理扣除限额为300元，其他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批准的特殊岗位人员200元。
内蒙古	内地税字[2007]355号	1.企业因通讯制度改革而实际发放或报销的通讯补贴收入，每人每月在200元以内的，作为公务费用据实扣除，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2.企业实际发放或报销的住宅电话费用，每人每月50元以内的，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广西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3号	二、对公务人员按规定标准取得的公务通讯补贴收入，即：厅级每人每月240元，处级每人每月180元，科级每人每月130元，科员及以下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超出规定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今后，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公务通讯补贴标准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扣除。 三、对我区企业职工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无论是以现金形式，还是以报销方式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每人每月不超过240元的标准内据实税前扣除，超出规定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黑龙江	黑地税函 [2006]11号	<p>1.党政机关干部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补贴，扣除按厅字[1999]6号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内的额免个税；</p> <p>2.保留行政级别的企事业单位，其领导班子成员及特殊岗位人员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补贴，扣除参照党政机关干部的相关规定标准发放的通讯费补贴额，超出部分计征个人所得税；</p> <p>3.没有行政级别的企事业单位，其领导班子成员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补贴两项合计每人每月扣除400元，超出部分计征个人所得税；特殊岗位人员两项合计每人每月最高扣除300元，超出部分计征个人所得税。</p>
吉林	吉地税函 [2004]107号	省直机关工作人员按《省直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取得的通讯费用补贴，市、县机关工作人员根据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通讯费用补贴，在计税时应予以扣除；超出的部分，并入当月工资总额，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辽宁	辽地税发 [2004]125号	<p>1.党政机关按照《辽宁省省直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管理办法》(辽人发[2004]13号)规定的范围及标准发放的可免个税；</p> <p>2.企业通讯补贴扣除标准作出明确规定，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的通讯补贴不免个税。</p>
河北	冀地税发 [2009]46号	<p>1.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当地政府(县以上)规定标准向职工个人发放的通讯补贴(包括报销、现金等形式)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标准部分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p> <p>2.各类企业单位，参照当地行政事业单位标准执行，但企业职工个人取得通讯补贴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月500元，在标准内据实扣除；当地政府未规定具体标准的，按通讯补贴(包括报销、现金等形式)全额的20%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p>
福建	闽地税所便 函[2013]16号	暂按每人每月500(含)元以内，准予据实在计征个人所得税前扣除。超过上述规定标准为职工报销的通讯费用，或以通讯费名义发放给职工的现金补贴，应并入职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广州	穗地税发 [2007]201号	<p>1.省直党政群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在职人员，按照粤纪发[2002]31号第二条规定的通讯费补贴标准执行；</p> <p>2.市(区)直党政群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市(区)人民法院、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职人员，按照穗财行[2006]283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除上述第一点以外的其他扣缴义务人，参照粤地税函[2004]547号文第四点的规定，其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在本单位受薪的董事会成员)在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额度内，其他人员在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额度内，凭发票在单位报销通讯费用的部分，准予在计征个人所得税前扣除。</p>
大连	大地税函 [2010]7号	公务用车费用每人每月不得超过2,700元。实际发生额不超过2,700元的，按实际发生额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实际发生额超过2,700元的，其余额不得结转到以后月份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通讯公务费用每人每月不得超过当月实际发生通讯费用的80%，且仅限一人一号。
厦门	厦门地税回 复	通讯费用暂按每人每月500(含)元以内，准予据实在计征个人所得税前扣除，以通讯费名义发放给职工的现金补贴不免个税。据实的要求是：采用实名制以合法凭证实报实销，以现金或充值票据的应并入职工当月工资计征个税。
青岛	青地税函 [2006]140号	与生产经营有关管理人员的通讯费用，实行实报实销的，不属于征税范围，不征个税。企业应合理确定报销通讯费人员的范围，并将报销通讯费的企业管理人员名册，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陕西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一、通讯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税前扣除限额为每人每月300元。纳税人取得通讯补贴收入在限额内的，按实际收入全额扣除；超过限额的，按限额300元扣除。 二、通讯补贴发放单位应及时将通讯制度改革方案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浙江	浙地税发[2001]118号	1.根据浙委办[2000]99号文件规定享受通讯费补贴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照浙委办[2000]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予以扣除； 2.按照企事业单位规定取得通讯费补贴的工作人员，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每月500元额度内按实际取得数予以扣除，其他人员在每月300元额度内按实际取得数予以扣除； 3.既按浙委办[2000]99号文件规定取得补贴，又按企事业单位规定取得通讯费补贴收入的个人，只能选择上述标准之一进行扣除；个人取得超过上述标准的通讯费补贴收入一律并入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宁波	甬地税一[2003]181号	对实行通讯制度改革的单位，其个人从任职单位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在按实扣除每人每月300元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后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
湖南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	单位为个人通讯工具(因公需要)负担通讯费采取实报实销的，可不并入“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采取发放补贴形式的，一律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甘肃	甘财税法〔2018〕15号	企业实行通讯公务费补贴的，可凭真实、合法的票据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每人每月不得超过300元，且仅限一人一号。
贵州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	在我省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每月从任职单位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可在300元以内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缴个人所得税。

三、公务用车补贴

根据国税发〔1999〕58号及国税函〔2006〕245号相关规定，并非对取得的全部交通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而是扣除公务费用后并入工资薪金计征个税。此外，不区分直接发放现金、限额报销、私车公用等具体发放方式，一律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征收个税。

地区	文号	具体规定
海南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号	厅局级每人每月在1950元额度内按实际取得数予以扣除。县处级每人每月在1200元额度内按实际取得数予以扣除。乡科级及以下每人每月在750元额度内按实际取得数予以扣除。个人取得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一律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适用范围是全省党政机关的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含适用行政编制的工勤人员)。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一、企事业单位员工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允许在以下公务费用扣除标准内,按实际取得数额予以扣除,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海口、三亚、三沙、儋州、洋浦的公务费用扣除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1690元/人/月,其他人员1040元/人/月。 (二)其他市县的公务费用扣除标准高级管理人员1000元/人/月,其他人员600元/人/月。
江西	赣财法[2016]45号	已经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省直党政机关的有关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征收个税时,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按照江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确定的公务交通补贴实际发放标准执行。各设区市公务交通补贴公务费用标准按当地政府公布的公务交通补贴实际发放标准执行。

安徽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号	我省个人公务交通费用扣除标准,按照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省辖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公车改革适用范围内相应职级人员对应的公务用车货币补贴标准确定。各主管地税机关应根据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本公告,公告管辖范围内个税允许扣除公务交通费用的具体标准,并层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取得超过扣除标准部分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或取得不属于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适用范围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无论是直接计入月工资薪金的,或是采用限额实报实销的,凡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凡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征个税。
山西	晋政办发[2015]121号	对已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各级党政机关的有关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依据山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确定的公务交通补贴实际发放标准执行。其他事业单位和企业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对其单位高层、中层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征收个税时,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西藏	藏政发[2018]38号	个人取得的交通、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限额扣除标准如下:公务交通补贴每人每月4,000元,公务通讯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 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在上述限额标准之内的,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据实扣除,超过限额部分按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湖南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	<p>(一)省直党政机关扣除标准</p> <p>已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直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有关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用车补贴的扣除标准按照湘办发[2015]46号文件确定的实际发放标准执行。</p> <p>(二)市县党政机关扣除标准</p> <p>各市县党政机关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用车补贴的扣除标准按照当地公车改革方案确定的公务用车补贴实际发放标准扣除。</p> <p>(三)其他事业单位扣除标准</p> <p>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我省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方案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对其单位纳入批准范围的员工按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用车补贴的扣除标准按照实际发放标准执行。</p> <p>(四)国有企业扣除标准</p> <p>国有企业(指各级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等国家出资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对其单位纳入批准范围的职工按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用车补贴的扣除标准按照每人每月不超过湘办发[2015]46号文件规定的最高标准据实扣除。</p>
河南	豫财税政[2015]82号	<p>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级及以下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职工按规定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p>
甘肃	甘财税法〔2018〕15号	<p>(一)经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的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参公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职工个人按规定标准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允许税前全额扣除。</p> <p>(二)对其他企事业单位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按以下原则确定扣除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比照本地区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参公事业单位职工扣除标准确定。 2.扣除标准按照行政单位相应级别分三级确定:企业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企业高层管理者每人每月不超过1950元;企业各部门经理每人每月不超过12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不超过600元。 3.职工个人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超过以上扣除标准的,按标准扣除;不足标准的,按发放金额据实扣除。
厦门	厦门地税12366答复(2016-07-26)	<p>目前,我局暂时执行纳税人取得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补贴收入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标准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企业要有详尽真实的车改方案,方案须经主管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并报主管税务局备案; 二、实行车改后,单位交通费用较未实行车改前整体下降; 三、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月车改补贴在3000元以内; 四、在前三条前提下,个人取得的车改补贴的公务费用扣除比例为50%,剩余部分并入当月工资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p>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交通补贴,应全额并入当月工资所得一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p>

陕西	陕财税 [2015]10号	一、对党政机关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职工按规定取得的公车改革补贴收入，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税前据实全额扣除。 二、对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取得的公车补贴收入，暂按公务费用扣除标准据实扣除，超过公务费用扣除标准的按标准扣除，超出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务费用扣除标准暂时比照《陕西省省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的党政机关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职工扣除标准确定，扣除标准上限为：企业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企业高层管理者每人每月1690元；企业各部门经理等中层管理者每人每月104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650元。
宁夏	宁政函 [2006]123号	具体扣除标准为： 以现金支付的，每人每月扣除费用不超过1200元；凭票报销的，每人每月扣除费用不超过1800元。 凭票报销的费用包括： 燃油(燃气)费、保险费(个险、车险)、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养路费。
内蒙古	内财税〔 2016〕376号	我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后，经自治区公务用车改革领导机构批准，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有关人员在补贴标准内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允许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在税前扣除。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总局又发新口径了，快看你填对了没有

前两天，总局 12366 纳服平台发布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200 问》，对大家所关心的专项附加扣除问题进行了明确，包括前期大家存在一定争议的问题。

1. 明确学历继续教育扣除可凭考籍进行扣除

22.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该如何申报？

答：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采取凭证书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在取得证书后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证书编号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对学历继续教育，采取凭学籍、考籍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学籍、考籍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33. 参加自学考试，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答：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解释：明确了学历继续教育可以凭考籍信息进行申报扣除。

2. 明确首套房指享受首套房利率的住房

52. 首套房的贷款还清后，贷款购买第二套房屋时，银行仍旧按照首套房贷款利率发放贷款，首套房没有享受过扣除，第二套房屋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纳税人此前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贷款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解释：这个问题前面引起了不小的争议，按照总局上一次答疑的口径，只有贷款购买的第一套住房才能够享受扣除，这无疑会造成部分纳税人，尤其是改善型置换的无法享受扣除，也是不符合国发[2018]41号文件精神。建议大家如果是享受首套房利率的可以正常填报。

3. 明确共同（接力）贷款中的扣除主体

54.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 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 不能既由父母扣除, 又由子女扣除, 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 由子女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 由父母任一方享受贷款利息扣除。

解释: 类似共同贷款或者接力贷款中, 扣除的前提是你有房屋产权的份额, 其次, 只有作为主贷款人的纳税人才能够享受扣除。

4. 明确实际工作与租赁房屋地不一致的扣除标准

72. 个人的工作城市与实际租赁房屋地不一致, 是否符合条件扣除住房租赁支出?

答: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实际租房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可以按照实际工作地城市的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

76. 主要工作地在北京, 在燕郊租房居住, 应当按北京还是燕郊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答: 如北京是纳税人当前的主要工作地, 应当按北京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解释: 这两个答复一起来看就可以知道, 实际工作城市与租赁房屋所在地不一致的, 应该按照实际工作地的租金扣除标准进行扣除。

5. 强调合租住房非夫妻关系可以各自扣除

69. 合租住房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答: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 合租租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 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 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解释: 这次的答复与之前差别不大, 特别强调了非夫妻关系, 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 夫妻之间只有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各自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 如果夫妻二人合租住房, 则只能由一方来扣除。

6. 明确离异重组家庭的子女教育扣除方式

12. 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子女而言, 该如何享受政策?

答: 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 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 1000 元/月, 扣除人不能超过 2 个。

解释: 离异重组的家庭中, 小孩从原家庭到新家庭后, 可能有三个抚养人, 比如父母离异后父亲带着小孩重新组建家庭, 生母每月支付抚养费, 此时子女教育支出可由父亲、继母、生母三人中的任意一人扣 1000 元, 也可以由其中的两人各扣 500 元, 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7. 明确大学期间参军保留学籍期间可以申报扣除

18. 大学期间参军, 学校保留学籍, 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答: 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 大学期间参军是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属于高等教育阶段, 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解释: 这个问题也是个有一些争议的问题, 之前部分省份给出的解答是由于参军属于自愿主观性对的休学, 不能继续扣除。这次总局一锤定音, 终结了大家的争议, 参军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仍属于高等教育阶段, 可以继续申报扣除。

8. 明确被赡养人的范围

84. 由于纳税人的叔叔伯伯无子女, 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伯伯的赡养义务, 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答: 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 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解释: 这次解释对之前的口径进行了明确, 之前的答复为如果属于被赡养人范围可以扣, 不属于不能扣, 让大家难以理解。这次的答复很明确, 只有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可以扣。

9. 明确离异重组家庭的扣除问题

88. 独生子女家庭, 父母离异后再婚的, 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 对于独生子女家庭, 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 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 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进行赡养, 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 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 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解释：之前的说法是“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如果纳税人对其亲生父母、继父母中的任何一人是唯一法定赡养人则可以享受”意思表述不明确，而且法律上只有法定赡养人的概念，没有唯一法定赡养人的概念，这次答复明确了，新组建的家庭中，只要父母中的一方没有其他赡养人，则纳税人可以享受独生子女扣除。

10. 明确兄弟姐妹均已去世的扣除问题

91. 非独生子女的兄弟姐妹都已去世，是否可以按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扣除 2000 元/月？

答：一个纳税年度内，如纳税人的其他兄弟姐妹均已去世，其可在第二年按照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标准 2000 元/月扣除。如纳税人的兄弟姐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均已去世，则选择按“独生子女”身份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标准；如纳税人已按“非独生子女”身份填报，可修改已申报信息，1 月按非独生子女身份扣除少享受的部分，可以在下月领工资时补扣除。

解释：这个答复也否定了之前的说法，之前的答复认为，只要纳税人是非独生子女，不管何种情况下都不能按照独生子女的待遇进行扣除。这次《200 问》适当放宽了口径，兄弟姐妹均已去世的，纳税人可自第二年起按照独生子女进行扣除。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马上就要发年终奖了，外籍个人怎么办呢？

还有半个月就要过年了，大家眼看着就能领到自己的年终奖了，可某跨国公司的财务经理小张却犯了愁，164 号文年终奖特殊算法政策只适用于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不能适用，需要把年终奖并入当月工资中按月计算个税。这可急坏了小张，年终奖个税大幅增加怎么向公司的外籍员工解释？

前段时间，为了大家最关心的年终奖计税方法问题，总局发布了财税[2018]年 164 号文，对过渡期的年终奖政策进行了明确：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由于政策强调了年终奖计算方法的适用主体是居民个人，也就是说只有居民个人取得了全年一次性奖金，才能选择适用以上政策。对于外籍个人而言，其在境内居住的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部分企业将在 2019 年的上半年向个人发放年终奖，由于外籍个人尚未构成居民个人，需要按照规定，将年终奖计入综合所得，按月计算缴纳个税且不存在年度汇算清缴的情况，可能导致个人税负的大幅上升。那么外籍个人在什么条件下能够适用，如何进行衔接，这些问题值得我们进行探讨。

一、外籍个人适用政策的条件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外籍个人构成居民个人与按照居民个人征税分别有对应的条件。

其一：《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即构成居民个人的条件是一个纳税年度内居住满 183 天。

其二：《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外籍个人按照居民个人进行征税的标准是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满 6 年。

那么，对于以上两个条件中，满足哪一种之后，外籍个人能够选择适用年终奖政策？我们认为，由于 164 号文限定的适用主体为“居民个人”，那么在外籍个人居住满 183 天时应当能够适用，即使外籍个人还没有按照居民个人进行全球所得征税。此时外籍个人已经构成了居民个人，符合了政策规定的条件。

二、外籍个人构成居民个人后能否变更计税方法

由于很多企业会在 2019 年上半年发放上一年度的奖金，根据我们前面的讨论，2019 年 6 月底之前发放给外籍个人的年终奖，将无法适用年终一次性奖金的政策。如果外籍个人在 2019 年度居住满 183 天，构成了居民个人，需要在第二年进行汇算清缴，前期发放的年终奖已经并入综合所得按月缴纳了个人所得税，那么外籍个人还能否对年终奖的计算方法进行选择？

就这个问题，我们观察了解了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发现目前系统内并不能实现这个功能，如果年度汇算清缴的时候无法实现，今年上半年发放年终奖的外籍个人将可能面临税负大幅上升的问题，我们也期待总局给出相应的过渡和衔接政策，以及系统功能上操作的可行性。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奖学金”捐赠仪式暨“个税改革与涉税服务”论坛在南京财经大学举行



1 月 15 日下午，“中汇奖学金”捐赠仪式暨“个税改革与涉税服务”论坛在南京财经大学（以下简称南财）仙林校区德经楼 408 会议室举行。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原江苏国税副巡视员赵新平、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孙洋，南财对外联络处副处长姚智谋及财政与税务学院全体党政领导、部分教师与学生参加了此次活动。仪式由南财副院长管永昊主持。

在捐赠仪式上，孙洋董事长与南财对外联络处副处长姚智谋及南财副院长朱军共同签署了奖学金捐赠协议。姚智谋副处长介绍了南财教育基金会的筹资、项目管理专业性等情况，对财政与税务学院近年来在引进外来捐赠资金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特别感谢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及孙洋先生捐资助学的义行善举。孙洋董事长回顾了与南财的校企合作历程，感谢南财财税学院为中汇税务师事务所输送了大量优秀毕业生。同时，孙洋董事长对“中汇奖学金”的设立表达了美好的希望。



奖学金捐赠仪式后举行了“个税改革与涉税服务”专题论坛，论坛由朱军副院长主持。在专题论坛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黄纬东处长莅临论坛，与南财师生就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展开了深入广泛的交流讨论。税务系主任程瑶教授就个税改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税收业界的发展现状、税收专业的发展等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赵新平围绕《当前税改特点及涉税专业服务》主题指出：当前税收改革的热点问题主要集中在汇算清缴模式问题、信息化支撑问题、专项附加扣除问题，税收改革是最直接的利益关系调整。这轮税制改革在税制、征管体制、征管方式三驾马车间交替，多税种、多部门、多层级、多系统、多支队伍、多利益主体联动，异常复杂。同时，赵新平认为：从税务部门 and 纳税人的角度出发，存在解读宣传、贯彻落实优惠政策不够等诸方面问题。之后，财税治理现代化实践教育中心主任张秀莲副教授简评了个税改革的历史，她认为：此轮个税改革是公平优先、兼顾效率，是合法、合理、合情、考虑多方平衡的，但仍存在短期减负、长期未必减负的现实问题。同时，个人所得税的执法、普法工作任重道远、意义重大。最后，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孙洋董事长在《个税改革与涉税服务需求》的主题演讲中强调：个税改革面临一系列的再平衡问题，涉税服务产生了新需求，如汇算清缴退税服务、个人或家庭的移民财税服务、专项附加扣除相关法律服务、家族财富传承财税服务、财税 IT 服务以及金融服务等。

在讨论个人所得税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国家发展战略的过程中，需要更多专业知识的支撑，需要政产学研各界的广泛交流和深入讨论。未来中汇将参加更多的学术论坛，用专业力量发声，为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新征程贡献一份力量。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多项个税宣传系列活动

新个税法发布以来，为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个税改革中的作用，帮助各大企业顺利应对个税变革，帮助广大纳税人完成新旧政策衔接，享受税改红利，中汇税务全国服务网络联动，推出了一系列个税服务项目，在全国组织各类专业培训及活动，并设计“个税计算器”，为纳税人提供便利，解决疑虑。

近期，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多种形式，精心组织，广泛开展个税改革宣传辅导公益活动，且听小编细细道来：

一、要求全体业务人员认真学习个税新政，响应行业协会号召，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参加个税志愿者公益活动。对各自客户进行一对一的宣讲，对重点客户专门安排所里的业务骨干上门进行专场培训，切实帮助客户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并给出建议和指导。



二、组织开展个税改革公益大讲堂，举行大型专场个税培训会，广泛发出邀请，免费为有需求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培训。我所业务骨干本着“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通过一系列生动的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使参会人员对于个税新政有了深刻的理解。



三、开展“个人所得税法进园区”活动，组织我所个税志愿者，深入高等院校、金融机构等高净值人员密集地方，重点投放个税宣传手册，答疑解惑，向社会广泛宣传普及个税相关知识。



四、创建个税服务微信群等，安排专人管理，除及时发布个税有关政策规定外，要求我所高级经理答疑解惑，随时解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出的问题，从专家角度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

通过一系列的个税宣传培训活动，充分发挥了我们的专业优势，扩大了中汇品牌影响力，在推进税制改革，助力个税新政平稳落地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细节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 20 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实施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延续三年。该政策得到迅速落实，对小微企业实施普惠性降税，贯彻了中央减税降费工作精神。

此前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明确，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同时，小规模纳税人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税务总局方面表示，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征管措施，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考虑到免税标准由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纳税人的政策受益面和受益程度均有大幅提高，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修订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涉及的 6 张表单及填表说明。税务总局表示，考虑政策落地、便捷识别和计算税款的需要，在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涉及的 4 张纳税申报表主表上设置“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征比例”“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3 个项目。在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涉及的 2 张纳税申报表主表上设置“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征比例”“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5 个项目。

来源：中国证券报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来了！这些变化你知道吗？

1 月 9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此次推出的减免政策有哪些特点？与此前相比，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何变化？针对上述问题，18 日，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减免政策着力三方面：普惠、易行、增强企业获得感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大力度减税的重要体现，重点聚焦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在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这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惠及 1798 万家企业，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 95%以上，其中 98%是民营企业，我国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二是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扩大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8 个税种和 2 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

税办法，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 5%和 10%，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的企业税负降低 50%以上。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三是切实可行、简明易行。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通过扩范围、加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税收遵从成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直接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标准、放宽范围。同时，兼顾地方财力差异，采取了允许地方可在 50%幅度内减征 6 项地方税种和 2 项附加的措施。

以更大力度的减税政策激发市场活力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 3 万元。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进一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政策受益面大幅扩大，且税收优惠方式简明易行好操作，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此外，与此前相比，这次出台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也进一步加大。一方面，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面；另一方面，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

举例来看，一个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万元的企业，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 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5 万元，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5 万元，所得税负担大幅减轻。

扩展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此次出台的减免政策，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范围将进一步扩展，投向这类企业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可享有更多税收优惠。

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企业的主要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等。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此外，两部门有关负责人明确，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两类政策可叠加享受。

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 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 75%。

来源：新华社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注意会计准则及税收法规变化点

办税提示

多部会计准则作了修订，财务报表有所变化，企业办理资产损失和享受税收优惠的程序性规定得到简化，税前扣除凭证有了更加具体的规定，纳税申报表有所调整……一系列会计准则及税收法规发生了变化，对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值得企业关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这一年来，一系列会计准则及税收法规发生了变化，对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值得企业关注的是，如果不能准确了解这些变化点，很有可能在实操层面出现错误，进而影响汇算清缴的质量。

会计准则有所调整

企业要关注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的变化，尤其是要注意“税金及附加”“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科目的核算内容有所调整。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一系列数据填报,以会计核算数据为基础。例如“利润总额”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损益类科目,要求填报的就是会计核算数据。因此,准确进行会计核算,保证“利润总额”科目的准确性,是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基础和关键。

近两年,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发生了较大变化。财政部先后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部会计准则。并在2018年6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多部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以及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了调整。

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的变化,直接影响了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及纳税申报表的填报,值得企业重视。尤其是以下变化,建议企业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予以高度关注:一是“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改成了“税金及附加”科目,且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等税金支出,不再通过“管理费用”科目核算,而是纳入了“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核算范围;二是根据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三是从“管理费用”科目中分拆出了“研发费用”项目;四是在“财务费用”科目下,增加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科目;五是调整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的核算内容等。

程序性要求更简化

企业办理资产损失和享受税收优惠的程序性规定得到简化的同时,税前扣除凭证的具体规定更加明确,要求也更高了。

2018年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政策,简化了企业办理资产损失和享受税收优惠的程序性规定。与此同时,税前扣除凭证的具体规定更加明确,要求也更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规定,企业进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需注意的是,在办理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企业仍要按照要求准确填写《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并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继上述公告之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这一方面极大地便利了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另一方面对纳税人的税务风险管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需要关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和相关留存备查资料的归集整理。

程序性要求更加简化的同时,凭证管理的要求也更加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明确了不同情形取得不同的扣除凭证的具体要求及补救措施等。同时规定,企业取得的税前扣除凭证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企业须注意相关扣除凭证的归集管理,并按规定留存备查。

纳税申报表作了调整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发生了一些改变,在填报过程中要予以关注。

企业所得税的年度纳税申报表综合体现了一个纳税年度内的所有政策,也是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计算过程。自2008年起,国家税务总局多次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修订。

2018年末,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再次修订了2017版年度纳税申报表,并对《填报表单》《企业基础信息表》等15张报表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作了修订,还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等3张报表的填报说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企业应重视对新申报表的学习和理解。

值得关注的是,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进一步简化了小型微利企业

年度纳税申报措施。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需要填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按照规定进行了简化，并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等6张表单，建议小型微利企业予以关注。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毕晓颖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就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问答

问题一：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政策重点聚焦在哪些方面，在当前形势下有何重要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在新年贺词中明确提出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要落地生根”的要求。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这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大力度减税的重要体现。总体上看，此次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重点聚焦在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在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小微企业标准高值衔接。这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惠及1798万家企业，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95%以上，其中98%是民营企业，也就是说，我国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二是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扩大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8个税种和2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小微企业年应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5%和10%，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300万元的企业税负降低50%以上。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

三是切实可行、简明易行。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通过扩范围、加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税收遵从成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直接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标准、放宽范围。同时，兼顾地方财力差异，采取了允许地方可在50%幅度内减征6项地方税种和2项附加的措施。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有利于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下一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紧按程序推出增值税改革等其他减税降费措施，增强社会获得感，推动形成积极稳定的社会预期。

问题二：为什么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10万元？

答：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3万元。本次进一步提高至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政策受益面大幅扩大，且税收优惠方式简明易行好操作，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问题三：与此前相比，这次出台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何变化？

答：第一，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面。政策调整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上限分别为100万元、工业企业100人（其他企业80人）和工业企业3000万元（其他企业1000万元）。此次调整明确将上述三个标准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万元、300人和5000万元。

第二，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政策调整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此次调整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一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二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10%。

举例说明，一个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万元的企业，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 25% 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5 万元（ $300 \times 25\% = 75$ 万元），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5 万元（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times 50\% \times 20\% = 25$ 万元），所得税负担大幅减轻。

问题四：初创科技型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是什么？此次政策有什么调整？

答：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主要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等。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

问题五：此次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的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也就是说两类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 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 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 50% 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 7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盖企业自己的发票专用章还是税务机关的代开发票专用章？

1.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盖企业自己的发票专用章还是税务机关的代开发票专用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2.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增值税的申报期限如何确认？是按月申报还是按季申报？

答：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申报期限按照转登记时小规模纳税人核定的纳税期限进行申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3. 企业为纳税信用等级 C 级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勾选认证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规定，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 企业所得税季报，A2010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本表填写后，系统提示第 4 行第 6 列数据需要大于等于本年上期数据，但是实际上，这个数据是越来越小的，怎么填写？

答：根据 A2010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2. 填报原则纳税人享受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财税〔2018〕5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固定资产优惠政策的，应按以下原则填报：（1）自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起，在“税收折旧”大于“一般折旧”的折旧期间内，必须填报本表。（2）自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起，在“税收折旧”小于等于“一般折旧”的折旧期内，不填报本表。

按照上述原则填写，不会出现 4 行 6 列数据越来越小的情况。

5. 如果个人所得税年度预扣预缴税款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三）、（四）项，符合“（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四）纳税人申请退税”的情形，

纳税人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税款多退少补。

6. 企业是否要留存员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号）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有关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7. 对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是否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第二条规定，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 企业变更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包括联系电话、邮箱等，需要如何办理变更呢？

答：登录电子税务局后，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路径选择所要变更的项目，按照系统提示操作即可。

来源：北京税务

扣缴义务人应该通过哪个功能菜单来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 在扣缴客户端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示导入成功 15 个，但是扣除界面只有 13 条信息。

扣缴客户端在任何一个专项附加扣除界面都可以导入全部人员的各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入完成后，在该专项附加扣除页面只会显示本项专项附加扣除的人员信息，无此项扣除的人员不在此显示，可在其他专项附加扣除页面查看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 扣缴客户端采集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再导入工资薪金数据，没有自动生成专项附加扣除金额。

正常工资薪金表中专项附加扣除金额可以自行手工填写，也可以选择需要预填的人员范围，然后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按钮，系统会自动按照已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计算出可扣除金额。

3. 扣缴客户端软件，导入员工提交上来的专项附加扣除电子表格时，无法选择到具体的电子表格？

扣缴客户端中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批量导入，只能通过文件夹批量导入，系统会把该文件夹里面所有的专项附加扣除电子表格全部导入。

4. 扣缴义务人应该通过哪个功能菜单来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在扣缴客户端中，进入到“2019 年”版本模式，通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单个“添加”或者“导入”方式采集。如果当前版本模式是“2018 年”，则通过系统右上角的【版本切换】按钮，切换到新版模式下操作。

5. 扣缴客户端批量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提示部分导入成功。未导入的信息该如何处理呢？

在导入失败情况下，扣缴客户端会在导入文件夹里面生成一张导入失败的错误信息表。请查看具体错误原因，修改完善好对应内容后重新导入即可。

6.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导入时提示“个人信息在系统中不存在，无法导入”。怎么办？

请先在扣缴客户端中导入或录入相关人员信息，并进行人员信息报送。

来源：北京税务

跨境服务增值税政策研究

随着跨境服务贸易的迅猛发展，对跨境服务的增值税重复征税和非故意双重不征税问题日益凸显，完善相关增值税制度是很多国家亟需解决的问题。本文在借鉴 OECD 关于跨境服务增值税政策的最新研究成果及部分国家实践的基础上，提出对完善我国跨境服务贸易增值税政策的建议。

随着我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逐步健全,服务贸易成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和对外开放深化的新动力。当前,服务贸易进入增速趋稳、结构趋优新阶段,党的十九大确定了新时代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基本方略。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13~2017年,服务贸易年均增长10%,世界排名跃居第二,占外贸比重提升4个百分点,达到15.1%。2017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46991.1亿元,同比增长6.8%。2 跨境服务增值税政策,是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之一,有必要学习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加以完善,从而增强我国跨境服务贸易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一、我国跨境服务增值税政策现状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对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作了总体性的概述。

(一) 税收管辖权延续“地域+居民”概念

对于跨境服务税收管辖权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原来营业税的逻辑,采用“地域+居民”概念。“在境内销售应税服务”的判定标准是应税服务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同时还明确规定了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应税服务不属于“在境内销售应税服务”。即以“服务销售者和购买者所在地”为标准来判断是否征收增值税,只要应税服务的销售者或者购买者中有一方在我国境内,就需要征收增值税。在此基础之上,又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不属于我国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几项跨境服务。此“境内”既是地域概念,也包含居民概念。

(二) 征税规则较以往更能体现“目的地原则”

对于跨境服务的税务处理规定较营业税时期有进一步发展和突破,更能体现“目的地原则”(The Destination Principle)。一方面,除了明确规定的几项应税服务以外,对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即进口服务)征收增值税,符合在服务最终消费地课税的要求;另一方面,对境内单位或个人向境外提供的应税服务(即出口服务)实行零税率或者免税的政策。

(三) 渗透对 B2B 与 B2C 的区分

虽未明确提出 B2B 和 B2C 的概念,但在列举零税率和免税服务税目范围时,考虑了各税目 B2B 和 B2C 的性质,通过对不同税目的服务规定不同的处理原则起到了区别对待的作用,并利用“单位”或“个人”的字眼来适用管辖权标准。

二、OECD 关于跨境服务增值税政策最新研究成果

为解决增值税领域在国际贸易中不协调的问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着手制定相应规则。经过近20年的工作,OECD《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作为第一个国际公认的将增值税原则适用于跨境贸易的一致性税收框架,致力于解决各国增值税制度在跨境贸易中不协调的问题及由此导致的税收不确定性、增值税重复征税和非故意双重不征税问题,以消除增值税对跨境贸易的重大扭曲,防止各国财政收入流失。最新版《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3于2017年4月公布,主要包括五章:增值税的核心特征,跨境贸易背景下增值税的中性原则,确定服务和无形资产跨境贸易征税地,在实践中通过相互合作、争端最小化及打击逃避税支持指南,以及2016年9月26日OECD财政事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在服务和无形资产跨境贸易中征收增值税的建议。

OECD《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提出了两个核心原则,确保税收中性和实行目的地征税。第一个原则是确保增值税是以私人消费为目标,对生产的影响呈中性,并为跨境贸易的国内外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第二个原则是确保跨境服务领域中服务的接受方所在国拥有增值税征税权。针对这两个原则,OECD又分别制定了相应指南以及适用性指导意见,规定如何确定跨境提供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征税地点,包括B2B的一般规则、B2C的一般规则以及特别规则。

B2B情形下的三个一般原则,一是对于跨境的B2B服务和无形资产交易,客户公司的所在地具有征税权;二是客户的身份根据业务协议确定;三是如果客户公司在多个管辖地有机构(比如常设机构),使用或接受服务的客户公司机构所在地具有征税权。B2C情形下的两个原则,一是如果服务实质上属于在服务提供地进行立即消费的,即现场服务(on the-spot supplies),则按服务提供地确定增值税管辖权。比如美容美发、按摩、住宿、酒店、影院、展览、运动赛事、演出等;二是如果消费发生在某个其他的时间,而不是在服务提供当时,或者消费行为是延续性的,或者服务是通过远程提供的,而顾客有习惯居住地,对于这种服务的消费地与服务的提供地及服务方的所在地没有必要联系的服务,选择消费者的习惯居住地是B2C下增值税纳税地最合适的方法。这时,消费者的习惯居住地作为一种标志来预判最终消费者的消费地。这种方法反映了最终消费者通常在其习惯居住地消费服务。

特殊规则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适用 B2B 情形下的客户机构所在地原则或适用 B2C 情形下的消费地原则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结果，而利用一个代理变量（proxy）⁴ 来判定征税国可能导致一个相对合理的结果，此时应利用该标志物来决定征税国。这些服务包括转让、销售、租赁、有权使用、占用或开发不动产；为改变或保持不动产的物理状态而进行的劳务，如不动产的建设、翻新、粉刷、清洗等；知识服务，比如建筑设计，该服务与易识别的、具体的不动产相关。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OECD《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对跨境服务增值税政策搭建了一套有原则、有层次、有弹性的规则框架，不仅建立了目的地征税原则的主规则，而且制订了界定服务提供方、接受方及实际消费地的一系列环环相扣的操作实务，从而基本构造了一个严密的跨境服务增值税体系。

三、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跨境服务增值税政策实践

目前，全球大约 165 个国家和地区征收增值税/货物劳务税，但在将增值税适用于国际贸易，特别是跨境服务领域时，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实践标准，新西兰、澳大利亚、欧盟、英国、日本的跨境服务增值税政策是其中最具代表性、最典型的。

（一）新西兰

新西兰 1986 年推行货物劳务税（GST）改革，通过宽税基、单一税率、鲜有减免税等最简单、最有效的增值税制度安排实现税收中性原则，被誉为现代增值税制度的范本。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新西兰根据 5 月 10 日议会通过的税收法案，开始对境外供应商向新西兰提供跨境服务和无形资产征收税率为 15% 的货物劳务税。这与 OECD 关于跨境贸易的《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及国际做法是一致的⁶。

1. 对跨境服务贸易采用目的地原则征收增值税。“现场提供的劳务”（on-the-spot services）指的是以劳务的实际提供地作为增值税的征税地。包括理发、按摩、美容、住宿、餐饮、电影院观影、歌剧话剧、会展、博物馆、公园、参加体育赛事等。“远程提供的劳务”（remote services）是用劳务接受方的经常居住地作为劳务实际消费地的代理变量。包括咨询、会计、法律服务、金融和保险服务、电信和广播服务、在线软件的销售以及软件的维护、电子内容的在线提供（比如在线电影、TV、音乐的下载）、在线数据存储，在线游戏等。

2. 对出口服务实行零税率。根据新西兰 GST 条例（The GST ACT）规定，新西兰对出口服务实行零税率政策，即对出口服务按征税税率 15% 全额退税，既便于企业征退税情况的全面管理，有助于征退税衔接，又减少了税收管理环节，降低了税收成本。

3. 对进口服务征收增值税。新西兰对海关完税价格为 60 新元（包括 GST、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上的进口货物和服务征收增值税。若仅考虑 GST，60 新元的起征点相当于加上运费价值约 400 新元的邮品。若再加上 10% 的关税、保险费和更高的运费，相应的货品价值则更低。

（二）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的增值税称为货物劳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主要框架包含在 1999 年新税收系统（货物劳务税）法案中⁷。在澳大利亚，货物劳务税对所有符合条件的货物和服务按 10% 的统一税率征收。

1. 对跨境服务贸易采用目的地原则征收货物劳务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货物劳务税的征税范围扩大到由非居民向澳消费者提供的数字产品和服务。

2. 对出口服务实行零税率。澳大利亚对出口服务和无形资产实行零税率。零税率的交易被称为“货物劳务税零税率供给”，而免征货物劳务税的交易则被称为“对进项征税的供给”。澳大利亚货物劳务税法规定，服务出口免征销项税额，且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即适用零税率。

3. 对进口服务征收货物劳务税。澳大利亚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始，对境外供应商销售给澳大利亚境内购买方企业（B2B）的数字产品征收货物劳务税；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境外供应商销售给澳大利亚境内最终消费者（B2C）的数字产品征收货物劳务税。

（三）欧盟

欧盟 1977 增值税指令规定各成员国在服务供应商所在地征收增值税，即“来源地原则”征收增值税。随着跨境服务贸易的发展，各国逐渐发现这一规则对国际贸易的不利影响，开始在实践中设定了各种例外条款，将许多服务商品改为按“目的地原则”征收增值税。

2000年欧盟决定修订立法，对跨境服务改为根据消费地原则确定增值税征收地。2008年欧盟指令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将B2B服务贸易的征收地改为消费所在地，消费地的确认标准为服务购买者、企业或其他固定机构所在地或购买者的长期居住地。原则上，服务提供方需在接受方所在地注册登记并申报缴纳相关税款。实际操作中，当客户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时，通常通过“逆向征收”机制征收，由服务接受方承担纳税义务，并可全额抵扣进项税额。

B2C服务贸易的征收地在改革初期仍为供应商所在地，然后逐步改革，直到2015年将征收地全部改为消费所在地。为了减轻服务提供者的纳税负担，欧盟采取“一站式服务方案”（European Union's One Stop Shop Scheme），当消费者位于多个成员国时，服务提供者可以选择在其中一个成员国进行增值税登记并按消费者所在国税率缴纳增值税，所缴纳的增值税由该国再分配给其他相关国家。2015年1月1日起，欧盟允许服务提供商不必直接在其消费者所在的各个国家进行增值税注册，而是选择使用更为简单的“迷你一站式注册机制”（VAT Mini One Stop Shop'-VAT MOSS）。根据VAT MOSS的相关规定，非欧盟服务提供商可以选择任何欧盟成员国为其认定的增值税识别号所在国，通过单一日历季度回报计算其B2C项下提供数字服务的增值税总额。

（四）英国

英国增值税对境内供应货物或服务、在境内从其他成员国采购货物或从成员国外进口货物的行为课征，由英国皇家税务海关总署根据《1994增值税法案》征管，有20%的标准税率、5%的低税率和零税率三档税率。

1. 对跨境服务贸易采用消费地原则征收增值税。根据英国增值税第741A通告（VAT 741A Notice）2017年11月1日修订版本8的相关规定，英国对大部分跨境服务都采用目的地原则，即在消费者所在地征收增值税，但是也存在服务实际发生地征收增值税的少数例外情况。当消费者为企业时，消费者所在地是指接受服务的企业的营业场所或其他固定机构的所在地；当接受服务的企业有两个以上机构时，消费者所在地应当是实际接受服务的机构的所在地。当消费者为个人时，消费者所在地是个人经常性居住地。

2. 对出口服务实行零税率。英国对于部分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具体包括中介服务、为外国政府提供的培训等。

3. 对进口服务征收增值税。英国对B2B情形下的进口服务征收增值税。当进口服务的接受者是企业时，由提供进口服务的外国企业在英国进行增值税登记并缴纳增值税。自2012年12月1日起，未在英国境内设立机构的提供跨境服务的境外纳税人，可免于增值税登记，实行“逆向征收”（Reverse Charge）的简易措施。即在B2B情形下，购买其他国家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英国企业，必须采取“逆向征收”的方式在英国缴纳增值税，即由购买进口服务的英国企业在英国申报并缴纳增值税。B2C情形下的进口数字服务，英国按照欧盟增值税指令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实行“一站式服务方案”（One Stop Shop Scheme）。

（五）日本

日本消费税（Japan Consumption Tax, JCT）是与增值税类似的一种多级间接税，对几乎所有日本国内交易课征，消费税率率为8%。为了保证国内外企业的平等竞争，外国企业对日本市场提供的跨境服务与国内交易一样，需要缴纳消费税。

1. 对跨境服务贸易采用消费地原则征收消费税。为与消费税对消费行为课税的本质属性相一致，日本对跨境服务的供应地标准（the place-of-supply criteria），已由提供者所在地改为消费者所在地，即采用目的地原则。

2. 对出口服务实行零税率。日本消费税法规定，适用消费税零税率的服务出口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国际运输。从日本至其他国家以及从其他国家至日本的国际运输一律适用消费税零税率，即使部分运输发生在日本境内。此外，发生在其他国家之间的国际运输不在日本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之内。

（2）转让、租赁和修理用于国际运输的轮船和飞机适用消费税零税率。

（3）为外国货物提供的运输和储存服务适用消费税零税率。

（4）日本和其他国家之间的通讯和邮寄适用消费税零税率。

（5）向非居民转让或出租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

（6）提供给非居民的服务适用消费税零税率。

但以下几种提供给非居民的服务不能适用零税率：与坐落在日本境内的资产相关的运输或存储服务、在日本境内的餐饮和住宿服务，以及诸如在日本境内的交通服务和对日本境内不动产进行管理等其他直接在日本境内享受的

服务。向非居民提供免税金融服务也可以适用零税率，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为了适用消费税零税率，服务提供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对进口服务征收消费税。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日本对进口服务征收消费税的范围扩大至电子图书、音乐及广告¹⁰。对外国企业的登记注册制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实行¹¹。按照日本消费税法(Japanese Consumption Tax Law)规定，外国企业在日本的年应税销售额（2013 财年）高于 1000 万日元的，为日本消费税纳税人（2015 财年）。对于 B2B 电子商务，外国企业应通知其日本客户“逆向征收机制”下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于 B2C 电子商务，外国企业必须在日本国家税务局注册后，其日本客户从其进口服务才能抵扣进项税款。在未登记注册的情况下，外国企业仍可申报、缴纳消费税，但其日本客户无法就购进服务抵扣进项税款。

对比上述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跨境服务增值税实践，总体特征是增值税对最终消费者征税，即共同遵循目的地原则。从世界范围看，增值税征税范围广、税率简单化和减免税优惠政策简便是总体趋势，使得这一税制很少在适用性方面产生争议。

四、对我国跨境服务增值税政策的建议

OECD《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和发达国家在跨境服务增值税政策领域的实践，对完善我国跨境服务增值税政策及目前即将启动的增值税立法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借鉴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通过与国际做法对照，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不断完善我国跨境服务增值税政策，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增值税税制规则的构建，主动加强在增值税领域的国际协调与合作，维护我国税收权益。

（一）借鉴逻辑框架优化政策体系

建议借鉴 OECD 逻辑框架，重新梳理跨境服务零税率和免税的政策规定，统筹考虑相关政策的整个设计、起草到落地实施的过程，使之更加严谨，减少实际执行层面的不确定性。一是重塑跨境服务定义，明确区分“境内”和“居民”概念。二是明确 B2B、B2C 等概念，对 B2C、C2C 的跨境服务实行征税政策，确保政策完整统一。三是在明确跨境服务的基础上，只正列举零税率跨境服务范围，此外的跨境服务均适用免税政策，不再一一列举。四是统一跨境服务进口与货物进口的反向征收机制，促进增值税税制统一。

（二）细分服务类型分类精准施策

1994 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采取列举的方法，将服务贸易定义为四种情形：跨境支付（Cross-border supply）、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和自然人流动（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根据 GATS 提出的国际收支服务贸易统计（BOP）方法，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涉及服务进出口贸易，但是不属于增值税政策限定的“跨境服务”。因此，“零税率或免税”的服务范围应限定为“跨境服务出口”而非“服务出口”。为适应服务贸易经营和统计特点，建议根据 GATS 服务贸易模式，对服务贸易进行分类，在分类基础上分别明确适用增值税政策。一方面，消除政策误解，避免关于“对服务出口全面彻底退税”的无谓争论。另一方面，提高服务贸易统计与退（免）税统计的可比性，精准发挥税收在促进跨境服务贸易发展方面的职能作用。

（三）聚焦服务出口合理界定范围

我国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将服务划分为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目前来看，尚未实行增值税零税率的跨境服务仅有邮政服务、金融服务、信息系统增值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且此类服务大多是通过“境外消费”模式进行出口，即使以“跨境提供”模式出口，也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因此，现行跨境服务零税率政策已经较好地为跨境服务出口提供了支持¹³，不宜继续扩大零税率服务范围。

（四）遵循国际惯例完善征收规则

OECD 推出的目的地原则，得到世界各国广泛认可，也逐渐在我国的增值税政策制定中得以体现。但在目前的增值税理论和实践中，主要将焦点集中在服务贸易“消费地”的识别机制上，一定程度上模糊了跨境服务与“服务进出口”的概念和范围，片面强调“服务出口零税率”，反而违背了增值税的目的地原则。建议改变属人和属地双重原则，避免现有法规中“发生”、“提供”、“消费”等词的混用现象，减少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免造成服务提供商和执法人员难以捉摸立法意图，从而促进税收遵从。

来源：《国际税收》2018 年第 5 期

注意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2018年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马上就要开始了，我们结合上述文件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为您梳理了非营利组织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问题一：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哪些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属于免税收入？

答：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注意哦，认定非营利组织后，只有符合上述规定的收入才可以免税。

问题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注意哦，上述条件必须同时符合，而不是符合其中一个或几个条件。

问题三：申请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市、区非营利组织认定不需要提供）；
-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哦，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问题四：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应当在什么时候提交资料？

答：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注意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问题五：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还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注意哦，非营利组织在免税资格有效期内的每一个纳税年度，仍然需要保持符合免税资格的所有条件。

问题六：哪些情形会导致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资格被取消？

答：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注意哦，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要规范自身行为，尤其要关注征信状况。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法规速递

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聚焦企业注销中的“难点”“痛点”“堵点”，以问题为导向，在保障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强化企业退出的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企业办事体验，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

工作目标。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制度，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为守法守信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完善对违法失信企业的惩戒约束，营造更

加公开、透明、便捷的市场环境。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各有关部门完成精简文书和优化流程的工作目标，提高企业注销效率；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各地完成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的工作目标，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各地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发布债权人公告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开始清算的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引，将各自办理注销业务的流程、方式和结果通过平台告知企业，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提升企业办事体验。各地要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全面公开各部门的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革企业登记注销制度，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和材料。修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及其配套规定，优化普通注销登记制度。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的 4 份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明确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 5 份材料，仅提交《清算报告》等 4 份必需要件（各部门材料要求见附 1）。继续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试点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至 20 天、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提高清税速度。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纳税人，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未纳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以及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整合税务注销办理事项，开设“注销专窗”，强化“首问负责制”，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一次性告知其全部应办结事项、报送材料，实施“套餐式”服务，提升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纳税人完成税务注销后，税务部门将清税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减少资料报送，加快注销办理速度。（税务总局负责）

（四）优化社保、商务、海关等登记注销，降低企业办事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商务部门在办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相关业务时，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经办结各项海关手续后，海关依法主动注销备案登记的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申请人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登记仅需一份注销申请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针对特殊问题制定方案，加大行政指导力度。各地要按照《企业注销指引》（附件 2）的规定和说明，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因股东失联、营业执照遗失等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形，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信用管理，完善联合惩戒制度。严格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防止恶意逃废债。对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加快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好相关责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理顺工作机制，协同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完成企业注销工作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推动相关行政法规的修订，优化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税务部门负责提升企业清缴税款办理体验。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注销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 加强业务培训, 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各项具体措施, 提升企业注销服务水平, 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 让企业明确知晓在注销退市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三) 抓好督促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指导协调, 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 共同抓好企业注销工作督促落实。

附件: [1. 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

[2. 企业注销指引](#)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8日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19〕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积极主动作为

减税降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 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力度大、内容实、范围广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有力促进了创新创业, 有效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特别是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的税收支持力度, 关系到经济持续平稳运行和社会就业稳定, 对进一步把握好重要战略机遇期, 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 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持续改进纳税服务, 为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努力, 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要看到, 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特别是实体经济发展仍面临较多困难, 全社会对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还有很多期盼。民之所盼, 政之所向。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措施,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已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从讲政治的高度, 从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 进一步增强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切实加强领导, 狠抓责任落实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的部署, 把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作为今年税收工作的主题, 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 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迅速行动, 把这个责任坚决扛起来, 把这项任务坚决落到地。税务总局已成立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收入规划核算司牵头)、政策制定组(政策法规司牵头)、征管核算组(收入规划核算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牵头)、督察督办组(督察内审司牵头)、服务宣传组(纳税服务司、税收宣传中心牵头)等工作组, 统筹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落实。各级税务机关都要比照成立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由一把手负总责, 抽调精干力量, 组成专门班子, 明确责任主体, 梳理任务清单, 紧扣时间节点, 对标对表开展好每一项工作, 确保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运行中的管理服务、落实后的效应分析等工作抓到位、抓出成效。

三、抓紧政策研究, 尽早推进实施

在落实好已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 税务总局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完善降低增值税税率、降低社保费率等实施方案, 努力做到实打实、硬碰硬, 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普惠性, 积极推动相关政策尽早公布实施。各省税务机关要配合财政部门积极研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幅度内减征相关地方税种和附加的政策方案, 主动向省级人民政府请示汇报, 按要求及时制发操作文件并抓好后续落实, 相关情况要及时向税务总

局报告。省以下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完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反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围绕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主动提出切实可行、简明易行的意见建议，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政策实施效果更给力、更有感。

四、强化宣传辅导，有效引导预期

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普遍所知、普遍所用，着力强化宣传辅导，让市场主体实实在在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力度，进一步增强信心、激发活力，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稳定积极的预期。要创新方式、加大力度，通过税务机关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12366纳税服务热线、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多渠道、广覆盖的减税降费政策宣传。税务总局将通过政策解读视频会等方式面向税务系统和纳税人、缴费人开展“一竿子贯到底”的减税降费相关政策专题辅导，并将减税降费作为2019年税收宣传月的重点内容。省以下税务机关要通过纳税人学堂、上门辅导、专题宣讲等方式开展面对面的政策辅导。政策辅导既要百分之百全面覆盖，又要点对点精准“滴灌”；既要面向企业财务人员，又要面向企业法人代表；既要讲解政策实体性内容，又要讲解办税缴费流程、申报表填报等程序性内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明晰政策口径和适用标准，确保准确理解和充分享受。

五、优化管理服务，增进办税便利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优化管理服务措施。税务总局和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研究并不断优化便利纳税人和缴费人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举措，该简化的程序一律简化，能精简的资料一律精简，尽快实施扩大税收优惠备案改备查范围、加快税务证明事项清理、推进涉税资料清单管理等措施，确保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提质增效。省以下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主动推出管理服务创新举措，充分发挥计算机自动识别、政策提示、标准判定、协助计税（费）等功能，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和缴费人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良好体验。要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准确掌握纳税人规模、税种、行业、经济类型等基础信息，确保基础数据质量，增强管理服务的针对性。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审核纳税人申报数据，辅导纳税人准确申报，不断提高减免税申报质量。办税服务厅要全面落实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税、延时服务、导税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等各项服务制度，确保对纳税人和缴费人的问题及时解答、事项及时办理，以更高的便利度和满意度，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带来更强的获得感。

当前，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合理调配办税资源。税务总局专门设立小微企业服务处，负责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各省税务机关也要指定专门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中小微企业服务工作。要在办税服务厅设置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确保小微企业涉税诉求有处提、疑惑有人解、事项有人办。

六、加强统计核算，深化效应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工作，务必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税务总局将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统计核算办法，从统一各个层级、各个地区、每个税种、每项政策的统计核算口径开始，建立包括申报数据采集、审核校验、汇总上报、核算分析等各环节在内，自上而下、整齐划一、清清爽爽的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不断提高核算的全面性、精准性、时效性，确保按期生成减免税统计核算数据，客观反映减免税效果。省税务机关要对减免税数据进行日常会审，全面提升减免税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时效；要积极主动开展减税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及时上报政策运行情况及经济效应分析。要优化完善征管系统统计核算功能，开展统计核算时要特别注意避免给纳税人增添不必要的负担，凡是能够通过申报表提取或系统生成的数据，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另行填报。

七、积极争取支持，凝聚工作合力

实施减税降费需要各方面的积极参与和共同推动。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向地方党委、政府的汇报和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争取地方在编制和调整预算时充分考虑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的因素，合理确定税费收入预算。要主动向有关监管部门介绍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积极争取指导，认真改进工作，确保得到多方理解和支持。当前，要根据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加强与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好纳税人已缴税款的退库工作。

八、抓好督促考评，务求落地生根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基础上，将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绩效管理，科学编制考评指标，严格实施考评督促，并通过执法督察等方式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更好地落实落地。税务总局2019年上半年将以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组织开展减税降费工作督导督查。省以下税务机关也要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一级一级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做到一督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对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不回避、不护短，该反映的及时全面反映，能解决的及时研究解决，应整改的抓紧即查即改。同时，要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督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九、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质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是硬任务的理念，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会尽会”“应享尽享”。对政策落实不力、统计把关不严以及在宣传辅导、管理服务等工作中有重大疏漏，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以最严肃的纪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得到最严格的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21日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9日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现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申报表（报告）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二、关于纳税人类别变化时减征政策适用时间的确定

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三、关于减征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四、关于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征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中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中的《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特此公告。

附件：[1.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3.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4.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5. 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6.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九、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份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三条第二项和第六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9 日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 1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109 小型微利企业”的填报说明修改为“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于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8日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四、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六、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七、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通知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2019年3月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19年1月10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